

2019年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对政府各部门办理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工作实施统一管理，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联合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进驻部门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规范、高效、优质的行政审批服务，对涉及多部门审批的事项进行协调。

（四）配合效能督查部门对进驻部门行政效能进行监督检查。

（五）指导各区政府行政审批管理的业务工作。

（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部门包括4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2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全额拨款	15	16
厦门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全额拨款	56	54
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额拨款	32	1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锐意改革，强化服务，致力使各项改革再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紧抓实巡察审计问题整改工作。

（二）大力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改革。

（三）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四）大力推进全流程网上审批工作。

（五）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水平。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为6133.3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2611.7万元，增长7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133.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133.3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含批准留用) 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7. 历年结余0万元；
8. 其他收入0万元；
9. 其他资金0万元。

（二）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为6133.3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2611.7万元，增长7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578.9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732.25万元，公用支出846.69万元；
2. 项目支出2554.4万元；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33.3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2611.7万元，增长74%，主要是新组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于人员等增加，预算支出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783.33万元。主要用于管委会机关和政保中心人员经费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经费支出。

（二）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77.15万元。主要用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经费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经费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179.9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缴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6.36万元。主要用于办理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6.3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18.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七）行政单位医疗43.6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务医疗经费支出。

（八）事业单位医疗9.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公务医疗经费支出。

（九）公务员医疗补助23.68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政务公开审批1645.5万元。主要用于完成行政服务中心进驻单位和审批服务事项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和指导服务工作等的事务支出。

（十一）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318.9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项目建设费用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2018年也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

待费1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考察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13.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地市政务中心、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的业务交流、学习、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8年实际支出比预算下降幅度较大。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公务车全部调拨机关管理局，部门不再保留公务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50.69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62.22万元，增长9.04%。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95.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5.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 12月 31日，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部门所属各

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3台，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部门2019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9万元。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